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1）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2）所有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第三条 公司进行公开信息披露以中文表述为准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一）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严格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保证所有股东具有平等获得公司披露信息的机会，努力为投资者创造经济、便捷的方式来获得信息；

第五条 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信息是否必须披露时，应当征求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经审核后决定是否披露及披露的时间和方式。

第六条 公司的公告若有任何错误、遗漏或误导的，公司应于发现该等错误、遗漏或误导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更正、补充公告。

第七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以上指定的报刊上进行公告，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 同时披露，在公司网站或其它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先于指定报刊；公司不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和机构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和具体执行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经理人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是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也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国家对上市公司实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其掌握的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严格保密尚未公开的“内幕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具体办理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投资者、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过的资料等日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范围包括：

- （一）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 （二）分配公告（包括派发现金红利与送、转增股本）；
- （三）临时报告（包括重要会议、重大事项、重大事件、收购出售资产、进行关联交易、公司分立合并、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等法规要求的一般性公告）；
- （四）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中的一般要求：

（一）公司在信息披露前，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资料收齐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再办理信息披露业务。

（二）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错误、遗漏或疑义的，要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说明并公告。

（三）公司要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和股东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如未完成承诺的，公司董事会要及时详细披露具体情况。

（四）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进行关联交易、发生重大事件的情况时，要遵循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在上述情况或事件尚未披露前，如果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要立即予以披露。

（五）公司按规定配备信息披露所必须的通讯设备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使用和管理，并保证计算机可以连接国际互联网，保证对外咨询电话和主管部门电传联系的畅通。

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工作内容：

- （一）公司要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即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在公

司指定的报纸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其全文;

(二) 公司要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格式与要求编制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三) 年度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派专人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刊登年度报告摘要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年度报告全文。

第十六条 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工作内容:

(一) 公司要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完成半年度报告,并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披露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其全文;

(二) 公司要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格式与要求编制公司半年度报告。

第十七条 季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工作内容:

(一) 公司要于第一季度、第三季度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季度报告,并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披露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在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上披露全文;

(二) 公司要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格式与要求编制公司的季度报告;

(三) 季度报告的披露期限不得延长,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第十八条 分配公告(包括派发现金红利与送、转增股本)信息披露的工作内容:

(一) 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或送、转增股本前,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以下文件:

- 1、股东大会关于派发现金红利或送、转增股本的决议;
- 2、公司实施派发股份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告;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公司要于派发现金红利或送、转增股本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工作日,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的报纸上,刊登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或送、转增股本的公告。

(三) 派发现金红利或送、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司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作与披露。

第十九条 重要会议信息披露的工作内容:

（一）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要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和会议决议公告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公布；凡会议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和收购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重大事项的情况，公司必须公告；

（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要提前三十个工作日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并列明需要讨论的议题；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三）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后，要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文稿和全套会议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查后在公司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刊登决议公告；

（四）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取消，公司要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五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通知中要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属延期的，通知中应当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五）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预案作出修改，或对董事会预案以外的事项作出决议，或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六）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规定要求制作与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时，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其他重大事件信息披露的工作内容：

（一）公司在会计年度结束时预计出现亏损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内发布首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担保、合同等事项以及出现以下重大情况，要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1、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的变更，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3、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发生重大债务或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 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5%以上；
 - 7、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5%以上；
 - 8、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9、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总经理发生变动；
 - 10、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 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
 - 11、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 12、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 13、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15、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 16、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
 - 17、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 18、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 19、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
 - 20、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公司就违规事项公告时，应当事先报告中国证监会）；
 - 2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二十二条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披露的工作内容：**
- 公司出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形时，要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盈利预测重大差异说明信息披露的工作内容：**

（一）董事会预计公司业绩与其披露过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而且导致该差

异的因素尚未披露的，公司要及时公告，说明有关因素及其对业绩的影响；

（二）董事会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告文稿时，应当提交以下文件：（1）预计的业绩变化和造成变化的原因；（2）董事会确认预计的依据及过程是适当和审慎的函件；（3）公司聘有独立财务顾问的，要提交独立财务顾问确认公司董事会作出该预计的依据及过程是适当和审慎的函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出现本章所述情形的，视同公司的行为，适用本章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信息披露的工作内容：

公司要关注公司股票的交易以及公共传播媒介、网站对公司的报道。

（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要及时报告并公告：（1）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2）公共传播媒介或网站传播的消息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产生影响。

（二）公司针对有关传闻发布公告，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告文稿及传闻在公共传播媒介中传播的证据。

（三）公司对有关传闻的公告要包括以下内容：1、传闻内容及其来源；2、公司的真实情况；3、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其他内容。

（四）公司认为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与公司或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无关，在公告中作出说明；若与公司有关，则要披露可能影响其股票价格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免于披露的情形：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免于信息披露：

- 1、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某一信息会损害公司利益，且该信息不会对其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 2、公司认为披露信息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它情况。

第四章 信息提供与报告职责

第二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该按如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有关信息：

（一）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二）总经理班子：

1、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2、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3、遇有需其协调的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及时帮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三）各职能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1、遇其知晓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2、遇有需其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

当发生与公司有关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时，应及时通过董事会秘书告知公司。

第二十八条 前第二十七条所述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披露的信息范围事项。

第二十九条 前第二十七条中所述“第一时间”是指事件发生后第一个工作日内。

第三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要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三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报告职责：

（一）为保证董事会秘书充分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凡公司有关部门发生上述信息披露范围的事项，有关部门应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上述事项的各类资料和信息。

（二）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可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深圳交易所咨询。

第三十二条公司的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发生上述重大事项而未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批评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五章 审批权限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定期报告及有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签名须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披露工作；

（二）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出售、收购资产；关联交易；重大事项；公司的合并、分立等方面内容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起草文稿，报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

（三）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交易特别规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内容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签发后予以披露；

（四）公司股票停牌、复牌申请书由董事会秘书签发。

以上第（三）、（四）项内容，董事会秘书认为必要时须请示董事长，在征得其同意后予以签发。

第三十四条 在公司网站上发布信息时，要经过专业部门负责人同意并由董事会秘书签发；遇公司网站或其它内部刊物上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六章 保密和处罚

第三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第三十七条 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管理制度规定的，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直到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升跌的信息，如生产经营情况、销售收入、利润等指标，在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未公开披露前，公司部门与个人一律不得公开宣传。呈报上级有关部门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报告。

第三十九条 对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擅自在公开场合、新闻媒介披露重大信息、经济指标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或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直接责任。违反有关法规的，按法规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